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歐志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志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志孟（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幫助洗錢罪，雖判處有期徒刑4月，依法乃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得請求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1 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
02 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
03 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
04 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05 項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6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分別為幫助洗錢罪、幫
08 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考量各該罪行之罪質態樣互
09 異、手段不同、犯罪時間均為民國110年12月間、犯罪所侵
10 害之法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
11 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
12 會之可能性等情狀，且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
13 卷證及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執行刑表示：因一時錯誤已深深
14 悔過，希能從輕量刑，早日回歸社會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
15 之調查表），嗣於本院函詢時則未回覆表示意見（見本院卷
16 第72頁），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諭知併科罰金部
18 分，不在定應執行刑之列，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0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3 法官 李東柏
24 法官 鍾佩真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洪孟鈺